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789號

原告 鄧世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黃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1日北監宜裁字第42-Q1AA40004號裁決（嗣經被告改以113年7月17日北監宜裁字第42-Q1AA40004號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此係行政訴訟法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

01 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  
02 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  
03 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  
04 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  
05 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06 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  
07 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08 條之4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  
09 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  
10 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  
11 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反面解釋，自不  
12 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  
13 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  
14 查被告本以民國113年5月21日北監宜裁字第43-Q1AA40004號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6 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嗣  
17 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18 後，被告乃改以113年7月17日北監宜裁字第43-Q1AA40004號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吊  
20 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規事實及違反法  
21 條均未變更，僅將原載違規地點「宜蘭市『慈安路』與東港  
22 路2段口」更正為「宜蘭市『林森路』與東港路2段口」），  
23 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  
24 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本院  
25 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3年7月17日北監宜裁字第43-Q  
26 1AA400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 27 貳、實體方面：

### 28 一、爭訟概要：

29 緣原告（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11年12月10日18時3  
30 3分許，駕駛訴外人林○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3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由北往南行

01 駛至與東港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夜間有照明、路面無缺  
03 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04 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謝○宜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訴外人龍○雅，而訴外人  
06 游○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  
07 搭載林○喬，依序沿林森路同向在前行駛，原告所駕駛之系  
08 爭車輛前車頭因而撞及甲車後車尾，甲車前車頭再撞及乙車  
09 後車尾（使游○庭、林○喬人、車倒地），致謝○宜受有頸  
10 部扭傷、右側肩膀挫傷及右上臂挫傷；龍○雅受有頸部挫扭  
11 傷合併痠痛及頭暈、右側腕部鈍挫傷；游○庭受有左側手肘  
12 擦傷；林○喬則受有鼻子擦傷之傷害而肇事。詎原告卻於肇  
13 事後未對訴外人謝○宜、龍○雅、游○庭、林○喬採取救護  
14 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逕自駛離，而  
1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警員獲報到場處理，經  
16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乃循線通知  
17 原告於同日到案說明，嗣因認原告有「肇事致人受傷逃逸」  
18 之違規事實，乃於111年12月10日填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掌  
19 電字第Q1AA400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  
20 原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月9日前，並於111  
21 年12月14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同一行為涉犯公共危險罪名  
22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  
23 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交訴字  
24 第2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5 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就其涉犯過失傷害罪名部  
26 分，因告訴人謝○宜、龍○雅、游○庭撤回告訴而經諭知不  
27 受理判決。〉，於112年9月18日確定。），原告於111年12  
28 月21日填製「宜蘭監理站交通違規陳述單」陳述不服舉發。  
29 嗣被告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30 者」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  
31 （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01 於113年7月17日以北監宜裁字第43-Q1AA40004號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  
03 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  
04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於111年12月10日在「慈安路」（應係「林森路」之  
08 誤繕）與東港路口與人發生車禍事故，當時腦海一片空  
09 白，直到有人拍窗告知，才驚覺恢復意識，原告有在服用  
10 控焦慮藥物，又加上熬夜上班及妹婿突然往生，壓力過  
11 大，精神渙散，當下也未直接離開，直到接獲警方來電過  
12 去做筆錄，事後也得到對方諒解（和解），獲得法院判決  
13 緩刑2年，原告無酒駕且又無犯罪意圖離開現場，也在當  
14 下配合警方做筆錄，懇請體恤家中獨子之原告上有二老要  
15 扶養及房貸…，壓力甚大，能從輕斟酌，原告所言絕無虛  
16 假，之後原告會牢記此訓誡，好好反省，絕不會再有類似  
17 情形發生，行車會更加小心注意安全。

###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20 （一）答辯要旨：

#### 21 1、經審視警方提供路口監視器畫面：

##### 22 (1)【往林森路】影片開始為18：33：42

23 ①18：33：42至18：33：48，見一著紅色上衣騎士由影片  
24 右方至左方前行。

25 ②18：33：49，後方一小客車（經查證為000-0000號）失  
26 控撞及前方紅衣騎士。

27 ③18：33：51，000-0000號車煞停，騎士跌倒，機車（經  
28 查證為000-000號）繼續往前滑行。

29 ④18：33：52，騎士往機車方向爬行去抱小孩，可見000-  
30 0000號車後方有車燈，也顯示停止狀態。

31 ⑤18：34：00，000-0000號車駕駛準備下車，且看了後方

01 車輛（經查證為車號0000-00）。

02 ⑥18：34：17，0000-00號車往前行駛，引擎蓋明顯隆  
03 起。

04 ⑦18：34：23，0000-00號車未停在原地，逕往左前方駛  
05 去。

06 (2)【往慈安路】影片開始為18：33：42

07 ①18：33：45，騎士準備駛過黃網格路口處，後方小客車  
08 約有1輛車身距離。

09 ②18：33：48，可見後有一輛小客車快速駛向000-0000號  
10 車，並在黃網格處撞擊000-0000號車之車尾。

11 ③18：33：49，000-0000號車因後車（0000-00號車）撞  
12 擊導致撞及前方騎士。

13 ④18：33：51，2輛小客車皆煞停，隨後0000-00號車駕駛  
14 未下車逕駛離。

15 2、舉發機關查復略以：申訴人（即原告）駕駛車號0000-00  
16 自小客車於111年12月10日18時33分在本轄宜蘭市東港路2  
17 段與林森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檢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可  
18 見該車沿林森路行駛，於上述時、地撞擊前方車輛（車  
19 號：000-0000）車尾後，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即駛離事故現  
20 場，違規事實明確。

21 3、經審視警方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原告為系爭車輛  
22 駕駛，與前方甲車及乙車確實於該時、地發生撞擊，造成  
23 甲車駕駛及乘客，以及乙車騎士及其幼女受傷（皆有提出  
24 診斷書），原告對未經對方同意、未通知警察機關或未採  
25 取任何緊急救護駛離也坦承不諱。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3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宜  
27 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  
2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29 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  
30 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  
31 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

01 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  
02 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  
03 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  
04 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05 4、綜上所述，本案原舉發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  
06 條第4項規定舉發應無違誤，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7 例第62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6條裁處「罰  
08 鍰6,000元及吊銷駕照3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原告之  
09 訴應為無理由。

1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四、爭點：

12 原告以其有服用控焦慮藥物，加上壓力大，精神渙散，並非  
13 有意要離開現場，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14 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事實，是否可採？

#### 15 五、本院的判斷：

##### 16 (一) 前提事實：

17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如「爭點」欄所載  
18 而否認有原處分所指之違規事實外，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  
19 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執，且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宜蘭監理站交通違規陳述單影本1  
21 份、原處分影本1紙、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  
22 24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駕駛人基本資料影本1紙、車輛詳  
23 細資料報表影本1紙、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影本1紙、臺  
24 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列印1紙（見本院卷第49  
25 頁、第51頁、第53頁、第54頁、第69頁、第71頁至第76  
26 頁、第81頁、第113頁、第149頁、第151頁）、宜蘭縣政  
27 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7月17日警蘭交字第1130020129A  
28 號函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6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29 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調  
30 查筆錄影本4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影本4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01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  
02 頁、第88頁、第89頁至第102頁、第117頁至第120頁、第1  
03 21頁至第144頁）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  
04 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05 （二）原告以其有服用控焦慮藥物，加上壓力大，精神渙散，並  
06 非有意要離開現場，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汽車駕駛人駕  
07 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事實，不可  
08 採：

09 1、應適用之法令：

10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11 ①第1條：

12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13 訂定之。

14 ②第2條第1款：

15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6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  
17 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18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  
19 故。

20 ③第3條第1項：

21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22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  
23 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  
24 應即撤除。

25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26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  
27 通知消防機關。

28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  
29 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  
30 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  
31 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01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  
02 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03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① 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

0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  
06 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  
07 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  
08 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  
09 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  
10 所。

11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2 ② 第67條第2項前段（裁處時）：

13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  
14 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  
15 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  
16 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17 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  
18 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9 (3) 行政罰法：

20 ① 第5條本文：

21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22 自治條例。

23 ② 第26條第1項、第2項：

2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  
25 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  
26 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7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  
28 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  
29 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30 (4) 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31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01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02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0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5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06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07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08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09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10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11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12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13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14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15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汽車駕駛  
16 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  
17 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6,000元、  
18 吊銷駕駛執照。）。

19 2、查原告（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前揭時間，駕駛訴  
20 外人林○香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  
2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夜間有照明、  
22 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又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謝○宜駕駛甲車  
24 搭載訴外人龍○雅，而訴外人游○庭騎乘乙車搭載林○  
25 喬，依序沿林森路同向在前行駛，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  
26 前車頭因而撞及甲車後車尾，甲車前車頭再撞及乙車後車  
27 尾（使游○庭、林○喬人、車倒地），致謝○宜、龍○  
28 雅、游○庭、○喬受有前揭傷害而肇事。詎原告卻於肇事  
29 後未對訴外人謝○宜、龍○雅、游○庭、林○喬採取救護  
30 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逕自駛離，  
31 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警員獲報到場處

01 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乃  
02 循線通知原告於同日到案說明，嗣因認原告有「肇事致人  
03 受傷逃逸」之違規事實，乃於111年12月10日填製宜蘭縣  
04 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Q1AA400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通知單，對原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  
06 月9日前，並於111年12月14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同一行  
07 為涉犯公共危險罪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8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8  
09 月11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1 〈另就其涉犯過失傷害罪名部分，因告訴人謝○宜、龍○  
12 雅、游○庭撤回告訴而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於112年9  
13 月18日確定。），原告於111年12月21日填製「宜蘭監理  
14 站交通違規陳述單」陳述不服舉發等情，業如前述，是被  
15 告據之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  
16 逸者」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  
17 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18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19 (1)原告固於申訴時提出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  
20 院於106年5月1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應診日  
21 期：106年5月11日，病名：疑癲癇；醫師囑言：病人因上  
22 述疾病於106年5月11日於急診治療，需住院治療。」（見  
23 本院卷第53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106年6月12日  
24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診斷：癲癇症候群；醫囑：  
25 病人因上述原因，於神經內科門診追蹤，建議不輪班，不  
26 熬夜生活。」（見本院卷第54頁），但此均距本件發生日  
27 期（111年12月10日）已逾5年之久，且衡諸原告尚能駕駛  
28 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實難認原告斯時有處於「癲癇」  
29 之狀態而不知肇事。

30 (2)又依前揭事證所示，本件肇事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後追  
31 撞甲車，而甲車再往前撞及乙車（使乙車倒地），且系爭

01 車輛之車頭受損非輕，則原告於肇事當下，實難諉為不知  
02 此一肇事之發生，又衡諸原告於同一行為涉犯公共危險罪  
03 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04 罪）之刑事案件審理中認罪，亦有前揭刑事判決影本足  
05 憑，嗣其於本件空言因服用控焦慮藥物，加上壓力大，精  
06 神渙散，並非有意要離開現場，乃否認本件違規事實，自  
07 無足採。

08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9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10 的必要，一併說明。

11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12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13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法 官 陳 鴻 清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李 芸 宜